



由西周金文看周礼在地方族邦治理中的作用*

王坤鹏

摘要:西周金文所记天子聘诸侯之事,反映了地方族邦首领称臣于周且熟谙周礼等史事细节。周王聘于地方族邦,除结好之外,更重要的是传达政命,其背后有政治、军事、经济等多方面的考虑。据金文,周王在王畿内外会见地方族邦首领,举行大射、宴飨等礼仪活动,此即礼书所称之“时会”之礼;王廷派官员“殷”于地方族邦首领,此即礼书所记之“殷同”之礼。时会与殷同,有商议政事、巩固政治秩序、考察地方族邦首领能力与态度等多重作用。金文所记地方族邦首领朝觐于周,其“受封—入觐—受赐”的仪节与文献所记如出一辙。王廷亦征地方族邦首领入觐,可见朝觐及征朝已渐成地方族邦治理制度。总的来看,金文资料反映了周礼作为一种文化软实力,在其时地方族邦治理及族群融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周礼;金文;聘礼;朝觐;地方治理

中图分类号:K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3-0042-10

公元前11世纪,周人东向伐商,由偏居西隅的“小邦周”一跃而为“天下”型国家的共主。伐商之时,周人势力并不强大,据估算有六七万人之众^①。以如此少的人口如何控御伐商之后所获得的广袤疆土以及统领遍布各地的大小族邦,是彼时周人统治者首先要面对的问题。过去学界从制度层面诸如分封制的实施、权力新秩序的构建等方面对此进行了丰富的探讨^②。实际上周初封国具有政区的性质,规模均不太大,有学者估算一般的封国仅拥有一千二三百人的军事力量^③。如此规模的封国在大量地方族群的环绕下并不占有十足的优势。因此,西周国家的构建当还有其他途径。

有学者曾提出,商人以其族群所属的“姓”为国家统治的基础,继之而起的周如果仍是如此,其文化水平却只是商的附属,人数又不多,势必难以在胜利之后建立长期稳定的政权^④。亦有学者于此已敏锐地指出,相较商人而言,周

人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与其他姓族组成民族共同体,融合了俯首称臣的其他诸族群,形成了一个地域更广泛、文化更丰富的新的文化共同体^⑤。近年来,随着相关铜器铭文以及田野考古资料的发现,我们逐渐认识到,在硬性的制度之下,周礼作为一种柔性的文化手段,广泛地渗透到了周人之外的地方族邦之中,在西周时期地方族邦治理与族群融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天子聘诸侯之礼

西周立国之后,在东方广袤疆土上建立起了新的统治结构,其基本形态包括两种:一种是分封子弟与功臣所形成的地方性政体,泛称为诸侯;另一种则属于由原有的地方性族群所形成的邦伯或邦君,并非出自周王的册封。后者是本节主要关注的对象。文献所记有所谓天子聘诸侯之礼,行于周天子与诸侯之间,实际上资

收稿日期:2025-07-23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原王朝对东北地区民族政权治理方式研究”(2025A16)。

作者简介:王坤鹏,男,吉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吉林长春 130012),主要从事先秦史、早期文明研究。

料显示在王廷与上述第二种地方性族邦之间亦时有聘礼往还。在官僚制度建设尚处于初始阶段的上古时期,聘礼不仅是一种礼仪式的表演,亦承担着政治统治的部分功能。

近年新发现的山西翼城县大河口霸氏墓地的相关资料能够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大河口墓地是一处西周族邦墓地,2007—2016年间,经考古工作者多次发掘,共发现和清理西周墓葬2200余座、灰坑100多个^⑥。墓地出土的多件铜器铭文有“霸伯”“霸仲”等,显示这里是霸族邦的一处墓地。至于“霸”的性质,学界尚有不同意见。有学者认为“霸”属于文献所记周王赐予晋国的“怀姓九宗”之一^⑦,如此则霸伯等就是晋国的大夫。发掘者认为“霸”当是西周时期的一个较为独立的国族^⑧。从出土资料看,霸伯与周王室有直接的聘礼往来,与王室重臣如井叔等也有来往,而且与燕、晋、宜等姬姓国族有婚姻关系,这些均说明霸伯当是邦君一类的地方性族邦首领,而不是晋国之大夫。学者据相关铭文考证,“霸”与“格”文字可通,所谓“霸国”或“霸族”与以往见于铜器铭文中的“格国”或“格族”所指相同,是文献所记春秋时期潞国的前身,本是殷商时期西落鬼戎的支系^⑨。从大河口墓地M2002所出大多数青铜礼器同时存在“霸仲”或“格仲”的铭文且二者所指应为同一人^⑩等情况来看,这种说法是可以成立的。

相关铭文显示,霸伯作为地方族邦首领,又属媿姓之族,其人却熟谙周礼。大河口M1071出有一件霸伯孟,其铭文讲到周王使节与霸伯尚聘礼往还的颇多细节,学界已有较多考释,兹参考诸家考释录铭文如下:

唯三月,王使伯考蔑尚历,归柔郁、芳鬯、臧。尚拜稽首。既稽首,延宾、赞,宾(侯)用虎皮。再毁,用璋。奏。翌日,命宾曰:“拜稽首。天子蔑其臣历,敢敏用璋。”遣宾、赞,用鱼皮两。侧毁,用璋,先马。原毁,用玉。宾出。以俎或(又)延。伯或(又)原毁,用玉,先车。宾出。伯遣宾于郊,或(又)舍宾马。霸伯拜稽首,对扬王休,用作宝孟,孙孙子子其万年永宝^⑪。

霸伯孟铭文记述了周王派出使节前往霸地嘉奖霸伯并且馈送苞茅、鬯酒等,霸伯接受周王的赏

赐并且铸作礼器以作铭记的事情。关于铭文所载礼制的细节,学界目前仍有争论,关于铭文中部分字词的考释亦有不同看法。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铭文详细记载了与聘礼相关的礼仪过程,与传世的礼书记载颇可相比较。霸伯孟铭文所记行聘礼仪大体包括了五个环节:第一环节是蔑历之礼。“蔑历”是金文习见语,指上级(主要是周王)对下级的奖勉,铭文中记载周王使臣伯考代表周王勉励霸伯,并将所带的礼物例如鬯酒等赏赐给霸伯。第二环节是侯礼。霸伯拜稽首后,延进使者与赞者,并用虎皮作为礼物以慰劳使臣。第三环节是第二天“命宾”且行贿礼。霸伯还致礼物给周王,报答周王派使来聘之盛意,并且请使者带回自己的辞命。霸伯送给周王的礼物有鱼皮、马匹、玉、璋等。第四环节是餼礼,霸伯餼别使臣,以车、玉作为礼币。第五环节是郊赠之礼,使臣舍止于郊,霸伯亲自送使臣到郊,并且以马匹赠予使臣。

霸伯孟铭文所记聘礼可与文献记载相对照。《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记春秋时期齐聘于鲁:“齐国庄子来聘,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成而加之以敏。”^{[1]3979}又《左传·昭公五年》云:“朝聘有珪,享覘有璋,小有述职,大有巡功。设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饮,宴有好货,飧有陪鼎,入有郊劳,出有赠贿,礼之至也。”^{[1]4434}自郊劳至于赠贿,代表了整个聘礼的过程。此虽然是春秋时期诸侯之间所行的聘礼,不过其中所提及的郊劳、赠贿等聘礼诸环节,仍可与霸伯孟铭文进行对照。学者认为霸伯孟铭文记述了侯礼、贿礼、俎礼及赠礼等一系列前后相连贯的西周待宾礼仪,表明西周早期宾礼已相当齐备^⑫。

值得注意的是,霸氏原初的文化很可能属于先秦时期晋地狄人文化系统,而非典型的周文化系统。从葬俗来看,大河口墓地大多数墓葬为东西向,墓主以头向西为主,墓葬多带腰坑,腰坑内殉狗,不少铜器铭文带有族氏和日名,这些均与典型的周文化墓葬不同,而颇具商遗民的风俗。另外M1墓口四角有斜洞的现象与绛县横水墓地相似。因此发掘者认为其人群应是被中原商周文化同化的狄人^⑬。这种葬俗也是学者多认为霸氏为“怀姓九宗”的主要原因。另外,我们从随葬的礼器也能看出霸伯虽接受了周礼,部分随葬品

在细节上却仍体现出土著族群的个性。表1显示M1、M1017所随葬的青铜礼器基本涵盖了食器、酒器、水器、乐器等类别,其中食器以鼎、簋为核心组合,兼及盘、盃等水器,属于典型的周文化礼器组合。但M1中包括方鼎、圆鼎、扁足鼎等不

同形式的鼎达24件,M1017中的鼎包括方鼎5件、圆鼎8件,共计13件,在中等贵族墓葬中随葬种类与数量如此多的鼎,在周文化同类墓葬中是罕见的,这种葬俗实际上反映了墓葬群体某种特殊的文化取向与心态。

表1 大河口墓地M1、M1017随葬青铜礼器种类与数量

墓葬	青铜礼器
M1	鼎24、簋9、甗1、鬲7、罐1、斗1、盘1、盃1、爵6、觚1、觶8、尊2、卣4、乐器8
M1017	鼎13、簋6、甗1、鬲1、甗2、豆4、盆2、盘1、盃1、爵7、觚3、罍1、觶2、尊3、卣3、壘1、斗1、壶1、盃1、甬钟3

还有一类铜器铭文讲到周王、王后或王朝的公卿大臣派出使臣对某些处于畿外的地方邦伯加以劳慰,铭文中一般称之为“安”“宁”或“伐”,其性质与聘礼相似。例如:

惟王初禱于成周,王令孟宁邓伯,宾贝,用作父宝尊彝。(孟爵)^{[2]4839}

惟十又九年,王在序,王姜令作册鬲安夷伯,夷伯宾鬲贝、布。扬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宝尊器。(作册鬲卣)^{[2]3377}

惟十又一月初吉辛亥,公令繇伐于真伯,真伯蔑繇历,宾被廿、贝十朋。繇对扬公休,用作祖戊宝尊彝。(繇簋残底)^{[2]2322}

“安”“宁”“伐”三字意思相近,为安宁、褒奖之意^④,在铭文中均指周王、王后或王廷大臣对地处畿外的异族邦伯加以慰劳与笼络。邓伯为曼姓,属夏商旧邦。“夷伯”为姜姓,《左传·桓公十六年》所记卫侯夫人有“夷姜^{[1]3817}”,正是姜姓夷氏的女子。“真伯”亦是姜姓古国,商代曾称侯,西周时国于山东东南^⑤。作册鬲卣的“王姜”,唐兰认为是昭王之后^⑥，“公”“井叔”等人是王朝执政大臣。主事者均是周王、王室成员或王廷重臣,他们代表王朝慰劳散处边域的异族邦伯,反映了异族邦伯在西周政治体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这种不定期的慰劳笼络也是周王朝管控地方族邦的一种重要手段。

目前所见《仪礼·聘礼》所记述的只是诸侯之间的聘问之礼。贾公彦《仪礼注疏》引郑玄《目录》：“大问曰聘，诸侯相于久无事，使卿相问之礼。小聘使大夫。”^[3]这主要反映的应该是春秋时期王权不振之背景下的情况。而西周时期的聘礼应是以周天子为主导的。清儒胡匡衷《三礼札记》已经有所阐明：“《周礼》有天子聘诸

侯之礼。《大行人》云：问问以论诸侯之志。又云：岁遍存，三岁遍覲，五岁遍省。是也。有诸侯聘天子之礼。《大宗伯》云：时聘曰问，殷覲曰视。《大行人》云：时聘以结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国之慝。是也。《仪礼》但有诸侯聘诸侯之礼，而无诸侯聘天子及天子聘诸侯之礼，盖皆阙而不存耳。”^⑦上引西周青铜器铭文所记应即天子聘诸侯之礼。

春秋时期,王权衰落,周王派使臣于地方族邦的情况已大为减少,但文献仍有所记。例如《春秋》隐公七年载:“冬,天王使凡伯来聘。”^{[1]3760}隐公九年:“春,天子使南季来聘。”^{[1]3765}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1]3793}僖公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来聘。”^{[1]3973}只是《春秋》的记载较为简略,上述文献所记聘问的细节已难以知晓。

由霸伯孟等器的铭文来看,西周时期地方性非周文化族群,至少是其上层贵族已经在践行周礼,成为周王的臣属。这种上对下的聘问固然有《周礼·秋官·大行人》中所说的“时聘以结诸侯之好”^{[4]1924}的目的,但更重要的应是为了传达君主的政令,实质上起到了上级对下级的统治与管理的作用。《左传·成公八年》载:

晋士燮来聘,言伐郑也,以其事吴故。公略之,请缓师。文子不可,曰:“君命无贰,失信不立。礼无加货,事无二成。君后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将复之。”季孙惧,使宣伯帅师会伐郑。^{[1]4136}

晋侯作为“诸夏”的盟主,其地位高于鲁君。晋侯派士燮出使于鲁,是为了传达其伐郑的命令,故士燮说“君命无贰”。尽管鲁君并不想出师,试图贿赂士燮,却遭到了士燮的拒绝。鲁国最




终遵从盟主之命,派出军队参与由晋国主导的伐郑之战。类似的情况又见于《左传·襄公八年》:“晋范宣子来聘,且拜公之辱,告将用师于郑。公享之。宣子赋《摽有梅》。季武子曰:‘谁敢哉?今譬于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欢以承命,何时之有?’”^{[1]4211}晋侯派范宣子出使于鲁,固然是为了答拜鲁襄公朝晋之举,更重要的则是传达伐郑的政令。鲁执政之卿季武子也表示“欢以承命”。春秋时期的霸主实际上部分代行了周王的职权,故由以上案例亦可以约略看出西周时期周王对地方族邦进行聘问的目的。

除了军事方面,在西周、春秋时期,周王或霸主的聘问亦有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地方上的臣服势力对周王或霸主需要按时进行朝贡。《左传·襄公八年》载:“春,公如晋,朝,且听朝聘之数。”^{[1]4209}据杜预注,此“朝聘之数”就是指朝聘时所需贡献的财物之数。《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记载晋国要求郑国朝贡,郑子产对晋人说:“不朝之间,无岁不聘,无役不从。以大国政令之无常,国家罢病,不虞荐至,无日不惕,岂敢忘职?”^{[1]4287}子产指出郑国每年都对晋国进行朝贡,只是晋国政令无常,导致郑国不堪承受。霸伯孟铭所记周王对霸氏的聘问也有可能是出于经济目的。霸氏墓地 M1017 所出霸伯山簋铭云:“唯十又一月,井叔来乘盐,蔑霸伯历。”^[5]可见在聘礼往还的背后很可能牵涉对晋南地区食盐资源的控制等经济方面的因素。

二、时会与殷同

除了周王派使臣聘问于地方族邦外,据青铜器铭文所记,西周时期,周王或在王畿或在畿外亦不时与地方族邦首领会面,并举行大射、宴飨等。王对地方族邦首领会见的活动实际上也是周代最高统治集团推行周礼的重要场合,礼书中称为“时会”或“殷同”。此类周礼的广泛施行,既是王朝中央对地方族邦的规训,一定程度上亦反映了中央对地方族邦的治理内容。

周王有时在王畿地区会见地方族邦首领并举行射箭、宴飨等礼仪活动,礼书称之为“时会”。西周前期的静簋铭文记载:“惟六月初吉,王在旁京,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及服及

小臣及夷仆学射。越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夔、吕刚会幽、师、邦周,射于大池。”^{[2]2604}铭文中的吴、吕二氏属历史悠久的世家大族,又见于穆王时期的班簋铭文,称“吴伯”“吕伯”,属于“邦冢君”之列。在班簋铭中,周王命吴、吕二伯率领族人跟随王室重臣毛公征伐东夷。静簋铭中的吴夔、吕刚二人应该属于铭文中所称的“小子”,即吴氏、吕氏二族的直系子弟,此时则被选在周王身边任侍从、护卫等职。“幽、师”,是在幽、两地的军事组织,静方鼎铭文有“曾、噩师”^[6]。“邦周”之“周”,唐兰认为当释为“君”,该字上半因范损,中多一直笔,旧释为“周”是错误的^⑧。周王带着吴夔、吕刚等亲随人员会见地方的军事首长、族邦之君,并与这些地方统治者举行射礼。铭文所记可与礼书所记之“时会”相对应。《周礼·春官·大宗伯》载“时见曰会”^{[4]1638},又《周礼·秋官·大行人》载:“时会以发四方之禁。”^{[4]1923}郑玄注称:“时见者,言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春秋传》曰‘有事而会,不协而盟’是也。”^{[4]1638}

此类会见活动有时亦举行于周王巡行途中。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 304 号墓所出的西周中期的义盃盖铭云:“唯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王在鲁,会即邦君、诸侯、正有司大射。义蔑历及于王,逮义锡贝十朋。对扬王休,用作宝尊盃,子子孙其永宝。”^{[2]4970}“鲁”指东方的鲁国,铭文记载周王巡至东方鲁地时,召集东方的诸侯与邦君前来会见,并举行大射礼。先秦典籍记有巡守之制,可与铭文内容相对照。《尚书·尧典》载“五载一巡守”^[7],《周礼·秋官·大行人》载“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郑玄注:“王巡守,诸侯会者各以其时之方,《书》曰‘遂觐东后’是也。”^{[4]1928-1929}五年一巡守抑或十二年一巡守,并无确凿的实证案例,不过其所说的王于巡守之时会见一方诸侯适与义盃盖铭相符,可见礼书所言并非全为虚言,而是有西周时期的史事作为依据的。

又有周王于巡行途中单独会见地方族邦首领的情况,亦当属礼书“时见曰会”之类。例如西周晚期的鄂侯驭方鼎铭云:“王南征,伐角、僇,唯还自征,在坏,鄂侯驭方纳壶于王,乃裸

之。驭方侑王。王休宴，乃射。驭方会王射。驭方休阌，王宴，咸饮，王亲赐驭方玉五穀，马四匹，矢五束。”^{[2]1479}“鄂”是西周时期处于南方的一大势力，鄂侯驭方后曾反叛周朝，率南淮夷、东夷侵伐西周的南国、东国等，相关铭文见于西周晚期的不其簋及禹鼎。由上引铭文所记可知，周王在南征途中与鄂侯驭方会见并举行宴饮活动，之后还举行了射礼等活动。

周王会见地方族邦首领并举行射礼、宴飨等礼仪活动实际上含有一定的政治目的。一方面，这些礼仪活动的仪程比较烦琐，周王朝正是通过不时的会见、射箭及宴飨等礼仪活动，强化贵族等级秩序。此即《礼记·礼运》所说的“官职相序，君臣相正”^{[8]3089}，在融洽君臣关系的同时强化了上下尊卑秩序。正如王国维所论，周礼“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9]。另一方面，举行殷会及礼仪活动的过程也是考察地方邦伯能力与忠诚度的好时机。《礼记·射义》云：“古者天子以射选诸侯、卿、大夫、士。”^{[8]3663}周王朝正是通过举行礼仪活动来考察地方邦伯与诸侯的施政情况与贤能与否。刘雨曾引用《辽史》中相关记载说明君主借殷会活动观察地方族邦势力是否忠顺。辽天祚帝巡幸混同江钓鱼，举行殷会活动，生女真酋长在千里内者皆来朝见，其中阿骨打在宴饮活动中的态度引起了辽帝的警觉。周王与邦君诸侯殷会并举行相关的礼仪活动，“绝非仅为游艺娱乐，主要想通过这些活动观察动静，考察其忠顺程度，进而决定或安抚或镇压的政策”^[10]。《周礼·秋官·大行人》云：“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时聘以结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国之慝。”郑玄注云“禁谓九伐之法”，又云：“慝犹恶也……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恶行。”^{[4]1923-1924}所谓发禁与除慝，也说明这种殷会活动应该带有考校及奖惩的目的。

再者，周王召见地方族邦首领，在施行周礼之外亦是出于商议事务的目的。只是前引铜器铭文目的在纪器主个人之荣誉，于国家大政之事则多有忽略。不过周王所举行的此类会见活动与春秋时期霸主召集诸侯举行盟会有类似之处。《孟子·告子下》云：“五霸，桓公为盛。葵丘

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初命曰：诛不孝，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无忘宾旅。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11]命书所载的诛不孝、不改易继承者、无以妾为妻、敬老慈幼等举措与社会伦理有关，目的是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育贤才、彰有德、士无世官、官事无摄、无专杀大夫等举措与政治统治有关，目的是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而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等事项则与经济活动有关，目的是解决列国间的经济纠纷。可以看出，齐桓公举行葵丘之会，自然有诸种礼仪环节，不过更重要的是在社会伦理道德、官员选任、水资源分配、灾荒救济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准则。由葵丘之会的情形可以推知，西周时期周王召见地方族邦首领，亦会涉及政事的处理。《周礼·秋官·大行人》云，“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孙诒让释称：“陈列诸侯之谋议，而定其是非。”“协合诸侯之志虑，而辨其异同。”^{[12]2946}《周礼》所述当然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概括，不过也能大体反映出周王召见地方族邦首领不仅是一种礼仪，更有具体事务要处理。

铭文中还讲到周王派官员“殷”地方上的邦君及诸侯之事，亦是召集地方族邦发布政令、进行奖惩等，此即礼书所说的“殷同”之礼。西周前期的作册夙尊铭云：“唯明保殷成周年，公赐作册夙鬯、贝。”^{[2]3685}所谓“殷成周”，即“殷于成周”，也就是周王命明保在成周会见地方族邦首领。此事又见于作册令方彝铭：“唯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诞令舍三事令及卿事寮，及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2]5213}“殷成周”应该就是方彝铭所记明保接受周王之命，在成周召集邦君并发布政令。记载“殷”于成周的铭文还有士上盃铭：“唯王大龠于宗周、诞馆旁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及史寅殷于成周。”^{[2]4971}又小臣传簋铭：“唯五月既望甲子，王在荦京令师田父殷成周年。”^{[2]2404}总的来看，以上铭文中的“殷”，均出于王命，且主体是明保、士上、史寅、

师田父等王廷官员,发生的地点均在成周,所“殷”的对象则是地方上的族邦首领。

近年在晋侯墓地出土的叔虞方鼎铭文记载了成王使人“殷”叔虞的个案。叔虞方鼎铭曰:“唯十又四月,王酏、大禡,奉在成周,咸奉。王呼殷厥士叔矢以冑衣、车马、贝卅朋。”^[13]器主叔矢,李伯谦、李学勤均释为叔虞^⑨,其说可从。叔虞为成王之弟,封于唐地,后世称唐叔虞。成王在成周举行礼仪活动,其后就命人“殷”叔虞,赏赐了礼服、车马及贝等财物。铭文中的殷礼亦发生在成周。叔虞等地方族邦首领参加周王在成周举行的重大礼仪活动,此后则举行殷见活动,很可能也是为了发布政令、处理政事。类似的情况还见于西周中期的丰卣铭:“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令丰殷大矩。”^{[2]3373}周王在成周命其臣属丰殷见大矩。由叔虞等情况可知,大矩亦应是处于东方地区的某位族邦首领。

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还可见到周王命人殷见某一地区多位族邦首领的情况。例如西周前期的保卣铭云:“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诞觐六品,蔑历于保,锡宾,用作文父癸宗宝尊彝。遣于四方合王大祀、祓于周,在二月既望。”^{[2]3387}据铭文,四方诸侯齐聚于周都,与周王一起举行祀、祓等典礼活动,其后周王命保殷会了处于东方的五位侯。与叔虞方鼎铭相类比,保卣铭中的“周”可能也是指成周。

先秦礼书载有殷同之礼,其大体情况略同于铭文,具体细节则有差异。《周礼·春官·大宗伯》载“殷见曰同”,郑玄注称:“殷犹众也。十二岁,王如不巡守,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亦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4]1638}贾公彦疏云:“云殷同者,六服众皆同来。”^{[4]1639}孙诒让又疏:“《曾子问》云:‘诸侯旅见天子。’注云:‘旅,众也。’殷旅义亦同。”^{[12]1354}据注解,则所谓殷同,当指众多的地方族邦首领前来周都朝见周王并接受王命。由上引铭文来看,西周时期的“殷”多数情况的确是指众多地方族邦首领前往周都集会及听取王朝的政令,不过集会之地主要是成周,而非文献所记的宗周。孙诒让曾注意及此,却以常礼、变礼释之:“会同礼,盖有常变不同,郑、贾所释,并据常典言之,故坛宫受玉,不出郊甸。若其变礼,则多与巡守并行,或在方岳,或在东都,如周

公朝诸侯于东都之明堂,宣王亦有东都之会,《诗·小雅·车攻》云‘会同有绎’是也。”^{[12]1349-1350}孙诒让所谓会同礼有常有变的说法明显迂曲。这种情况的产生大概是由地理交通因素所决定的,四方诸侯前往成周集会,相对偏于西部的宗周来说显然更为便利。另外,西周时期的殷同之礼,除周王本人主持地方族邦的集会之外,更常见的是周王派遣公卿大臣前往东都主持,而且所“殷”的对象有时亦是单独的某位族邦首领,例如叔虞方鼎铭中的叔虞及丰卣中的大矩等,这些细节均不同于礼书。

值得注意的是,铭文中的“殷”并不仅是礼仪活动,亦涉及对地方族邦的治理。部分西周铜器铭文在殷会背景下记述了周王朝对南方族群的治理,暗示了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相关内容见以下两篇铭文: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殷南诸侯,率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董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效,具逆王命。四月,还至于蔡。作旅盥,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驹父盥盖)^{[2]2865}

唯王廿又三年八月,王命士芻父殷南邦君、诸侯,乃锡马。王命文曰:“率道于小南。”唯五月初吉,还至于成周,作旅盥,用对王休。(文盥)^[14]

与前引铭文略有不同,驹父盥盖铭所记命驹父殷会南方诸侯者并非周王,而是南仲邦父。南仲邦父当出自两周之世家大族南宫氏,其人此时应是王朝的执政大臣,故能代替周王出命。驹父“殷”南诸侯,并会见南淮夷,南淮夷随后向周王廷进献了贡纳之财物。在此次殷会之后,驹父等人又一路行进,到达了淮域的多个族邦,并向他们宣布王命。文盥所记则是周王命士芻父殷见南方的邦君、诸侯,此后周王又命文巡行于南方,向南方的族邦宣示王命。由这两篇铭文来看,殷会与巡行前后相继,应看作同一事务的不同阶段。其中殷见的环节很可能亦发生于成周,其后周王则派臣属随这些参与殷见的诸侯、邦君行至南方以宣示王命。由驹父盥盖及文盥铭文来看,周王使人殷见诸侯乃至淮夷等地方族邦首领,其目的大概正是征取贡物、宣布

王命等。《周礼·秋官·大行人》载“殷同以施天下之政”^{[4]1923}，意谓周王朝举行殷同活动，目的在于施政令于天下。由以上青铜器铭文所记来看，殷同以施政之说所言非虚。

三、朝覲及征朝

多篇西周铜器铭文讲到地方族邦首领前往周都朝覲及述职。如西周早期的麦尊铭记：

王令辟邢侯出坏、侯于邢。越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尤。会王馆旁京，酹祀。越若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礼。王射大糞禽，侯乘于赤旂舟从死。咸。之日，王以侯内于寝，侯赐玄雕戈。越王在序，己夕，侯赐者虬臣二百家，侷用王乘车马、金勒、门衣、市烏。唯归。^{[2]3704}

据西周铭文体例，“王令辟邢侯出坏、侯于邢”一句是铭文的背景介绍。周王分封邢侯与邢侯“见于宗周”当是前后相继的两件事情，反映了一种制度性安排，也就是诸侯受封或继位后须前往周都覲见周王并听取王命。类似的情况亦见于燕侯旨鼎铭：“燕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廿朋，用作姒宝尊彝。”^{[2]1331}燕侯旨并非首封的燕侯，其继位后亦须前往宗周接受王命。

《诗经·大雅·韩奕》记载韩侯受封及入覲之事，与麦尊铭所记邢侯事颇为相似：

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纘戎祖考，无废朕命，夙夜匪解，虔共尔位，朕命不易，干不庭方，以佐戎辟。”四牡奕奕，孔修且张，韩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锡韩侯，淑旗绥章，簞笏错衡，玄衮赤舄，钩膺镂锡，鞞鞞浅臄，鞞革金厄。^[15]

关于《韩奕》一诗，学者一般认为其为周宣王时的作品。诗篇记载周王册封韩侯，亲命韩侯继承其先祖的事业，整军经武，抵御不服从于周的族邦，其后即记述韩侯以车驾入覲于周王，周王则对韩侯进行了赏赐。诗篇虽具有文学性且颇为简略，不过其所记述的“受封—入覲—受赐”的先后顺序与麦尊铭所记如出一辙，可见其有关诸侯受封并入覲的记载是基于历史事实的，此先后程序反映了西周时期的制度。

除了西周王朝所分封的姬姓诸侯须按时入覲于周都外，其他的地方性族邦与周王室之间也有朝覲一类的安排。出自陕西岐山董家村1号窖藏的卫鼎铭文记载：“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驹宫，各庙，眉敖者肤卓事见于王。”^{[2]1505}所谓“某敖”是周代边裔族群首领的一种称谓，例如楚国国君有若敖、霄敖、郟敖等称谓。“事见”，或为燕侯旨鼎铭中的“见事”，即前往周都接受王命。

周王廷对某些地方性族邦还存在征朝的现象。传世青铜器有一件西周中期的乖伯簋，其铭文记载了一个典型的案例：

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见，献鬯。己未，王命中侄归乖伯狐裘。王若曰：“乖伯，朕丕显祖文、武，膺受大命，乃祖克逮先王，翼（翼）自它邦，有弔于大命，我亦弗寃享邦，锡汝狐裘。”乖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忘小裔邦，归夆敢对扬天子丕丕鲁休，用作朕皇考武乖幾王尊簋。”用好宗庙，享夙夕，好朋友越百诸婚媾，用祈屯禄永命鲁寿子孙，归夆其万年日用享于宗室。^{[2]2719}

杨树达指出眉敖、乖伯、归夆为一人^①。乖是族氏，归夆为其名，眉敖是其作为首领的称号。乖伯自称“小裔邦”，称其父亲为“武乖幾王”，刘雨认为此当为在野王称，低于周天子，属于异族邦君臣服于周王者^②。铭文中说到西周文王、武王接受天命，实即代商而立，在伐商过程中，乖伯的先祖翼戴周王，前来辅弼。很可能像《尚书·牧誓》中所记的“友邦冢君”一样，乖伯族邦在商末投诚于周人，并参与了伐商的行动。1972年，考古工作者在甘肃灵台县姚家河发现了一座西周墓，其中所出鼎有铭文云：“乖叔作。”^[16]其地后来又清理出了其他四座墓葬，学者推测该处墓地当为乖国墓地^③。此反映乖族邦之地当在泾河中上游的灵台一带。这一带为关中平原的西北门户，西周时期族邦众多，族群关系复杂。

铭文云“王命益公征眉敖”之“征”，过去有学者认为其意指军事征伐。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称：“盖眉敖不享，王命益公征之，得告成功，致眉敖复来朝贡。师行之次，归国必有所掖助。”^[17]马承源等指出“征”意为使

行,有所使命而行之^[18]。更明确地讲,铭文“征”应是征召之意。铭文所记类似于文献中所见的征朝、征聘之事。《左传·宣公九年》云:“春,王使来征聘。夏,孟献子聘于周。王以为有礼,厚贿之。”^{[1]4069}鲁宣公九年(公元前600年)春天,周定王派使臣前去鲁国征聘,命鲁侯派出官员前往周都行聘问之礼。是年夏天,鲁卿孟献子即聘于周,并受到周王的丰厚赏赐。此事虽发生于春秋时期王权不振之时,其大体情况却与乖伯簋所述周王遣使征眉敖前往周颇为相类。

乖伯簋铭文记载乖伯受益公的征召前往周都觐见周王,觐见时要贡献财物,其后周王以狐裘等作为回礼,并有训命之辞。从铭文看,乖伯虽为位处西北边地的异族邦伯,但同样保有邦族宗庙,祭祀父祖,熟习并践行周礼。乖伯因受赐而作宗室祭器,可见他服膺于周文化,归属于青铜礼器系统。铭文“献鬯”的“鬯”,从帛、贝,于省吾认为与兮甲盘的“贄”是同一个字,表示财赋之意^②。乖伯受周王征召前去朝觐并贡献了财赋,不免令人想到《国语·周语上》有所谓“蛮夷要服”及“要服者贡”^[19]等内容,乖伯等向周王纳贡的异族邦伯群体应略近于此“要服”所称。

借助征朝与训命,西周王朝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对地方族邦的统治,也稳定了西北边域的防卫力量。从西周早期的军事地理来看,乖伯所在的陇东一带是宗周的西北边陲。古代由西北进入渭河谷地最主要的便捷通道即沿今天固原、平凉、泾州、长武一线向东南到达西安。战国时期的秦国在今天固原境内设有萧关以扼守此道,史称“萧关道”。此一道路“川道平坦,水草不缺,便于骑兵的活动。虽然距离关中较为远些,但北方游牧民族很早就由此向南进攻”^[20]。《史记·匈奴列传》则称:“自陇以西有绵诸、緄戎、翟、獯之戎。”^[21]可以说陇东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华夷交界及混融的地区。考古发现显示,除了乖伯之外,这一边域带上还有泾伯、偃伯等多位异族邦伯^③,他们应该是当地的土著族群,臣服于周王朝之后就成为了宗周西北的防卫力量。

铭文所记征聘之事是周代的一项制度。直至春秋时期,王权不振,亦时有霸主征召地方族邦朝聘进贡之举。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云:“夏,晋人征朝于郑。郑人使少正公孙侨对

曰:‘在晋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于是即位……不朝之间,无岁不聘,无役不从。以大国政令之无常,国家罢病,不虞荐至,无日不惕,岂敢忘职?’”^{[1]4286-4287}公孙侨即郑卿子产。公元前551年,晋国作为霸主,派人向郑国征朝,郑国则由子产出面进行交涉。子产向晋人表明,郑国未曾忘记其对霸主所应尽的职事,多年来朝聘之举未尝中断,并暗示晋国索求无度以致郑国无所适从。可见此时征召地方族邦朝聘的权力由周王过渡至霸主,只是已发展至末路,成了霸主勒索地方族邦的一种手段。

结 语

综上所述,西周时期的部分青铜器铭文反映了周礼作为一种文化软实力,在地方族邦治理及族群融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一,霸伯孟等器铭文记载了周天子聘诸侯之礼,与《仪礼》所记聘礼的环节大体相同。铭文反映了霸伯尚等原非周文化系统的地方性邦伯群体称臣于周王且熟谙周礼等历史细节。另西周金文亦记载周王、王后或王室大臣派官员不定时地聘使及慰劳地方族邦首领,此亦是周王朝治理地方族邦的一种方式,应已形成制度。结合铭文及文献所记可以看出,周王聘使于地方族邦的目的,除了结好于地方族邦之外,更重要的是传达王廷之政令,其背后有政治、军事、经济等多方面的考虑。

其二,据青铜器铭文所记,西周时期,周王在王畿或畿外不时与地方族邦首领会面,并举大射、宴飨等礼仪活动,此即后世礼书中所称述的“时会”之礼。一方面,周王通过会见、射箭及宴飨等烦琐的礼仪活动强化了上下等级秩序;另一方面,周王亦在此过程中考察地方族邦首领的能力及忠顺与否。此外,周王召见地方族邦首领会面,亦是出于商议政事的需要。

其三,多篇青铜器铭文记载了周王派遣官员“殷”于地方族邦之事,此即礼书所记述的“殷同”之礼。只是与文献所记有所不同,西周铜器铭文所记的“殷同”之礼多数是会集地方族邦首领于成周,而非宗周;除周王本人主持集会外,更常见到的是周王派遣公卿大臣前往成周主持

集会并发布政令；所“殷”的对象并不总是众多的地方族邦首领，有时亦是单独的某一位地方族邦首领。周王廷举行殷同之礼，目的是召集地方族邦首领以发布政令、进行奖惩，文献所记“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所言非虚。

其四，多篇西周时期的青铜器铭文记述了地方族邦首领前往周都朝觐之事。铭文所描述的“受封—入觐—受赐”的仪程与《诗经》等文献所记的相关史事若合符节，显见朝觐之礼在西周时期已成制度。此外，乖伯簋等铭文反映了周王廷对地方族邦存在着征朝的现象。王廷在必要时会派员征召地方族邦首领前往周都朝觐，周王对其进行赏赐并训命。通过征朝与训命，周王朝强化了对地方族邦的统治。据先秦文献所记，此类征朝或征聘之事至春秋时期仍时有发生，可见其亦是周代治理地方族邦的一项制度。

注释

①④许倬云：《西周史》（增补二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93页，第128页。②代表性成果有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65—467页；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38—259页；许倬云：《西周史》（增补二版），第159—192页；白川静著，温天河、蔡哲茂译：《金文的世界：殷周社会史》，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版，第55—56页。③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68页。⑤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227页。⑥陈海波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的再次发掘》，《中国文物报》2017年6月2日。⑦参见张天恩：《晋南已发现的西周国族初析》，《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1期；田伟：《试论绛县横水、翼城大河口墓地的性质》，《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5期；韩巍：《横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问题的探讨》，载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编：《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88页。⑧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年第1期。⑨黄锦前、张新俊：《说西周金文中的“霸”与“格”——兼论两周时期霸国的地望》，《考古与文物》2015年第5期。⑩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2002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年第2期。⑪诸家考释参见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铭文试

释》，《文物》2011年第9期；丁进：《新出霸伯孟铭文所见王国聘礼》，《文艺评论》2012年第2期；黄锦前：《霸伯孟铭文考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5期；孙庆伟：《尚孟铭文与周代的聘礼》，载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编：《考古学研究》（十），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06—514页；曹建墩：《霸伯孟与西周时期的宾礼》，载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等：《古文字研究》（第29辑），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338—343页；张亮：《考霸伯孟铭文释西周宾礼》，《求索》2013年第2期；何景成：《霸伯孟与周代皮币制度》，载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11辑），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6—18页；杨坤：《霸伯孟铭文所见西周聘礼仪节的复原》，载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619—626页；胡嘉麟：《霸伯孟铭文与西周宾礼制度》，载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12辑），中西书局2018年版，第53—65页；黄益飞：《霸伯孟铭文与西周朝聘礼——兼论穆王制礼》，《考古学报》2018年第1期；黄益飞：《霸伯孟铭文所记西周朝聘礼补论》，《文物季刊》2023年第4期。⑫张亮：《考霸伯孟铭文释西周宾礼》。⑬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年第7期。⑭《尔雅·释诂》：“宁，安也。”参见《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阮元校刻，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601页。《论语·雍也》：“孟之反不伐。”伐，夸耀之义。参见《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383页。⑮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61页。⑯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载中华书局编辑部：《古文字研究》（第2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5页。⑰转引自胡培翠撰，段熙仲点校：《仪礼正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943—944页。⑱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60页。⑲李伯谦：《叔矢方鼎铭文考释》，《文物》2001年第8期；李学勤：《叔虞方鼎试证》，《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0—153页。⑳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84—185页。㉑刘雨：《金文中的王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4期。㉒辛怡华：《甘肃灵台姚家河墓地与古乖国》，《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㉓于省吾：《双剑谿群经新证》，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㉔相关考古发现参见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对资料的解读参见王坤鹏：《越在外服：殷商西周时期的邦伯研究》，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378—384页。

参考文献

[1]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M].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
- [3]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2261.
- [4]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5]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J].考古学报,2018(1):107.
- [6]徐天进.日本出光美术馆收藏的静方鼎[J].文物,1998(5):85-86.
- [7]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M].陈抗,盛东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50.
- [8]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9]王国维.殷周制度论[M]//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454.
- [10]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周礼”[M]//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8:143.
- [11]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6004.
- [12]孙诒让.周礼正义[M].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3]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J].文物,2001(8):9.
- [14]张光裕.西周士百父盃铭所见史事试释[M]//陈昭容.古文字与古代史:第1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214.
- [15]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1229-1230.
- [16]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J].考古,1976(1):42.
- [17]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M]//郭沫若全集:考古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313.
- [18]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3卷[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140.
- [19]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6-7.
- [20]史念海.河山集:四集[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110.
- [2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2883.

The Role of Rituals of the Zhou Dynasty in the Governance of Local Tribal-States: Insights from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ang Kunpeng

Abstract: Bronze inscriptions from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document ritual audiences of the Zhou king hosting visits to regional tribal states, reflecting historical details such as the local tribal chiefs pledging allegiance to the Zhou and their familiarity with Zhou ritual practices. The Zhou king's visits to local tribal-states served not only to foster friendly relations, but more importantly, to convey political directives. These visits were driven by various political, military,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According to the inscriptions, the Zhou king met leaders of local tribal chiefs both within and beyond the royal domain, engaging in activities like archery ceremonies and banquets. These correspond to the “timely assembly” rites (shihui) recorded in ritual texts. The royal court also dispatched officials to convene with these leaders, a practice corresponding to the “grand assembly” rites (yintong) described in ritual texts. These varied forms of audience rituals served multiple functions: discussing governance, consolidating political order, and assessing the competence and loyalty of regional tribal chiefs. The inscriptions also record instances of regional tribal chiefs attending the Zhou court. The ceremonial sequence of “enfeoffment, royal audience, and gift-bestowal” aligns precisely with accounts in classical texts. Additionally, the royal court summoned these chiefs to attend court, indicating that both voluntary attendance (chaojin) and court summons (zhengchao) had gradually evolved into institutionalized practices for governing regional tribal states. Overall, the bronze inscription evidence reflects how Zhou ritual culture, as a form of cultural soft power,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governance of regional tribal states and in the process of ethnic integration during that period.

Keywords: Zhou rituals; bronze inscriptions; ritualized visits; royal audiences; loc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启 轩]